

哈尔滨解放区对外侨案件的审理

孙光妍 孔令秋*

内容提要：哈尔滨是中国共产党建立稳定政权的第一个国际化大城市，外侨人口众多，犯罪率高，法律纠纷量大。从1946年—1949年，哈尔滨解放区法院受理外侨刑民事案件分别为447件和813件，占其所受理的刑民事案件总数的8.3%和14.7%。法院在涉侨审判中以民国法律、解放区的革命政策法令、苏联法以及外侨的善良风俗作为审判依据，有效地解决了纠纷，维护了社会秩序。

关键词：哈尔滨解放区 外侨案件审理 革命法制史

哈尔滨在地理上毗邻苏联、朝鲜和日本，随着中东铁路的修筑，大量的外国侨民纷纷涌入，20世纪初发展成为一个国际化的都市，并逐渐形成了浓郁的多元文化。1946年4月28日，东北民主联军进驻哈尔滨，该市成为中国共产党建立稳定革命政权的第一个大城市。哈尔滨解放区民主政权彻底废除了外国的领事裁判权，组建哈尔滨地方法院和哈尔滨高等法院审理刑事和民事案件。^{〔1〕}法院由东北行政委员会直接领导，属于哈尔滨市政府职能部门之一。此后，法院的名称、组成和隶属关系虽几经变化，但对外侨的案件都始终由哈尔滨地方法院来审理。^{〔2〕}

哈尔滨解放区民主政权于1946年7月颁布的《哈尔滨市施政纲领》中关于“保护各友邦侨民生命财产之安全，严格管理日德侨民，任何国籍之侨民均应遵守政府之一切法令和负担市民应负之义务”的规定为解放区外侨审判工作提供了依据。解放区法院实行了“主权独立、民族平等原则及对友邦采取友好政策来处理外侨诉讼，对遵守民主政府法令的外国侨民，一律予以法律保护，对违反民主政权法令的则一律予以法律制裁”的方针。

* 孙光妍，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孔令秋，哈尔滨学院副教授。

本文为黑龙江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的阶段性研究成果，项目名称：《传统与现实的链接——哈尔滨解放区的司法特色研究》，项目编号：12512212。本文主要由孙光妍构思和写作定稿，孔令秋参与了大部分材料的搜集整理工作并参加了写作讨论。

〔1〕 哈尔滨市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全宗号5，案卷号1，目录号75。本文引用的多数材料出自此档案，以下引用时将尽量简化，以免烦冗。

〔2〕 1946年5月3日，哈尔滨解放区组建的法院名称为哈尔滨地方法院，1948年1月6日，哈尔滨地方法院改称为哈尔滨特别市法院，1949年3月，哈尔滨特别市法院又改称为哈尔滨市人民法院。

在外侨案件审理中,哈尔滨解放区法院首先依据相关革命政策法令。由于缺乏新法,民国的有关法律也适用在刑事和民事案件中。^{〔3〕}由于苏侨众多,而且基于中国共产党和苏联之间的友好关系,在审理继承案件时,法院也将苏联的继承法作为案件审理依据的一部分。此外,基于对外国风俗习惯的尊重,外侨所在国的善良风俗也成为了案件审理的依据。

笔者用了近5年的时间查阅了哈尔滨市档案馆、哈尔滨市图书馆和黑龙江省图书馆的历史档案,以哈尔滨市档案馆藏档案为主开展了对哈尔滨解放区外侨管理的政策法规的整理与研究,并结合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收藏的1946—1949年的解放区外侨审判的刑民事判决书和调解书原件,对解放区外侨审判依据的多元化问题进行了专门的研究,希望能展示当时对于外侨审判的探索并对我们今天的法治建设产生教益。

一、哈尔滨解放初期外侨涉案概况

哈尔滨解放初期,外侨人口众多,职业复杂,外侨所经营的工商业是解放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之一。为此,哈尔滨解放区民主政权通过发布一系列的革命政策法令,保护外侨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同时对外侨犯罪依法予以打击。

(一) 外侨社会情况

哈尔滨解放初期居民总数为52万,其中外侨人口总数为13.6万余人。^{〔4〕}侨民中,日本人最多,近10万人;其次为苏联侨民为1.1万人;无国籍侨民为1.8万人(大多为白俄)。其他为,波兰侨民约1185人,朝鲜侨民为1000人左右,德国侨民约为320人。此外,还有英国、美国、法国、意大利、希腊、拉脱维亚、捷克等国家和地区的侨民共约为1000人左右。^{〔5〕}

外侨职业比较复杂,工业从业人数为842人,占外侨人口总数的2.7%;商业从业人数为594人,占1.6%;大学生职员为5456人,占17.2%;自由职业者如医生等为822人,占25.9%;无职业者人数最多,为12452人,占39.3%,为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由于无职业者在外侨中人数较多,盗窃、强盗等案件时有发生。^{〔6〕}因此,打击外侨犯罪,稳定社会秩序就成为哈尔滨解放区民主政权的重要任务之一。

外侨所经营的工商业在哈尔滨占有重要地位。大小业者共723家。从1947年底盘存的货物统计数字看,侨商存货竟占总量的44.6%。^{〔7〕}据1948年统计,侨商业主虽然只占全市商业业主的3.98%,但其资本却占26.2%。外侨对工厂的管理较为科学,技术人才多,所制造出的产品都是当时比较匮乏的军需民用的制品。^{〔8〕}由于侨商对哈尔滨解放区的经济发展起到至关重要作用,因此解放区民主政权重视“研究确定对各国侨商及财产的政策”,把“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贯彻到侨商中去,使之为建设新民主主义经济服务。”^{〔9〕}

〔3〕 由于哈尔滨解放前适用的是伪满洲国的法律,解放后伪满的法律不可能继续有效,而解放区的新法令又不可能在短期内全部制定,所以在哈尔滨解放区适用民国的法律也是一个别无选择的选择。

〔4〕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编:《哈尔滨市志·人口志》,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535页。

〔5〕 同上书,第542页。

〔6〕 同前引〔1〕,全宗号2,案卷号10,目录号18。

〔7〕 哈尔滨市档案馆编:《哈尔滨经济资料文集》,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502页。

〔8〕 如兴亚铁厂所做出的大炮零件,其它工厂是做不出的;苏联侨民会软硬木工厂及依万刨乐金所制造的软硬木出品,当时来讲是首创可以用作机器垫、鞋后跟、瓶堵等,过去全靠输入;各工厂所制造之汽车零件及牙膏铅管等,也都是哈市急需的东西;哈特尼影片公司,专门制造各种电影机附属品,该工厂的出品可以销售到各解放区,在全东北来讲也是唯一的。参见前引〔7〕,哈尔滨市档案馆编书,第507页。

〔9〕 同上书,第522页。

自1946年解放区民主政权建立后，哈尔滨市政府、哈尔滨卫戍司令部、东北行政委员会、中共哈尔滨（特别）市委员会、松江省人民政府等部门陆续发布了专门针对外侨管理的政策法规多部。其中，哈尔滨市政府1946年6月—10月连续发布了《关于严惩抢占私购日人产业的现象的布告》、《关于办理外侨居留登记及发给外侨居留证事宜的布告》等法令六部；1946—1947年哈尔滨卫戍司令部发布了《哈尔滨特别市外侨户口登记暂行办法和细则》等法令三部，东北行政委员会1947—1948年发布了《关于处理侨民房产暂行办法》和《东北解放区外国人加入中国国籍及取得公民资格暂行办法草案》两部；1948年中共哈尔滨（特别）市委员会颁布了《对于外侨财产及继承处理办法》等四部；1949年松江人民政府颁布了关于调查外侨的法令两部。除以上专门针对外侨的政策法令外，哈尔滨市参议会于1946年7月制定的具有根本法性质的《哈尔滨市施政纲领》第16条规定：“保护各友邦侨民生命财产之安全，严格管理日德侨民，任何国籍之侨民均应遵守政府之一切法令和负担市民应负之义务。”〔10〕

从以上外侨的社会情况来看，外侨不仅人口众多，而且在社会稳定和工商业发展方面都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司法审判中对这部分群体应该给予必要的关注。

（二）外侨涉案情况

哈尔滨解放区法院所受理的外侨案件不仅在数量上占有较大的比重，而且类型比较复杂，涉及的国籍众多。外侨纠纷能否合理解决，对哈尔滨解放区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至关重要。

从案件数量来看，1946年至1949年哈尔滨解放区法院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5378件，其中，外侨刑事案件为477件，占哈尔滨解放区法院受理案件总数的8.3%。哈尔滨地方法院1946年受理外侨刑事案件68件，1947年受理90件，1948年受理118件，1949年受理201件。1946—1949年哈尔滨解放区法院依法处罚的外侨罪犯人数共计202人，其中，苏联籍144人、朝鲜籍37人，日本籍10人，波兰籍1人，无国籍10人。〔11〕

从刑事案件类型来看，反革命案件3件，贩运毒品案件135件，盗窃案件160件，抢劫、杀人案件41件，私藏枪支案件6件。其它案件，如伤害、过失致死、侵占公产、诈骗、破坏、火警、恐吓、买卖赃物、诽谤、赌博、脱逃、医疗过失、贪污等案件132件。〔12〕在涉侨刑事案件中，盗窃案件约占涉外刑事犯罪的33.5%，贩毒案件约占28.3%，抢劫杀人案件约占8.6%，私藏枪支案件约占1.3%，反革命案件约占0.6%，其他案件约占27.7%。盗窃和贩毒案件最多，对社会的危害性也大。

1946年至1949年，哈尔滨解放区法院共受理民事案件5521件，其中涉侨民事案件为813件，占哈尔滨解放区法院受理案件总数的14.7%。1946年，哈尔滨解放区法院共审理涉侨民事案件57件，约占涉侨民事案件总数的7%；1947年共受理190件，约占涉侨民事案件总数的23.4%；1948年共审理206件，约占涉侨民事案件总数的25.3%；1949年共审理360件，约占涉侨民事案件总数的44.3%。〔13〕

1946—1949年，哈尔滨解放区法院审理的涉侨民事案件中，最多的是房产纠纷，共348件，约占外侨民事案件总数的42.8%。其次是契约纠纷，共202件，约占外侨民事案件总数的24.8%。婚姻纠纷共129件，约占外侨民事案件总数的15.9%。其他案件，如损害赔偿、劳务纠纷、继承、所有权、返还物品等，共134件，约占外侨民事案件总数的16.5%。据统计，在813件涉侨民事案件中，外侨之间的纠纷最多，共447件，占总数的55%；以外侨为原告的纠纷，共

〔10〕 前引〔1〕，全宗号3，目录号1，案卷号9。

〔11〕 前引〔4〕，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编书，第600页。

〔12〕 同上书，第151页。

〔13〕 同上书，第603页。

264件,占总数的32.5%;以外侨为被告的纠纷,共99件,占总数的12.5%。原、被告当事人涉及的国籍有中国、苏联、朝鲜、日本、波兰、匈牙利、伊朗、土耳其、意大利、希腊、英国、法国、德国、南斯拉夫、葡萄牙,还有无国籍侨民,共计15个国家。

从以上数字来看,无论是人口比重还是案件总数,外侨案件都已成为哈尔滨解放区法院案件审理的重要来源。妥善地处理好这些案件,对于巩固新政权基础,保持工商业繁荣、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但在当时城市刚刚解放,却又面临国内战火重燃的局面,新政权立法一时跟不上,致使法院审判案件的法律依据不足。哈尔滨解放区法院在外侨案件审理中进行了大胆的探索和尝试,运用了民国的法律、新政权的政策法令和某些侨民原所在国家的法律来解决外侨之间的纠纷,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本文以下将主要运用原始档案案例来分别简要介绍这种情况,并进行适当的分析,以为今人的借鉴。

二、民国法律的司法适用

尽管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政权在苏区和边区时期也制定了一些法律法规,但因当时适用的社会背景是农村革命根据地,而在哈尔滨这样具有国际化色彩、工商业为主、外侨众多的大城市,苏区和边区的法律制度不能完全适应这里复杂的社会关系。因此在无新法的情况下,援用民国法律就成为不可避免的选择。哈尔滨解放区法院在涉侨刑事和民事案件的审判实践中将民国政府所颁布的刑法、民法以及刑事诉讼法等作为审判法律依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当时形势下合乎时宜的做法。

在涉侨审判实践中,哈尔滨解放区法院对民国法律的援用以1946年10月16日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司法行政及组织问题指示》第4项关于“废止敌伪法律,一切以民主政策及特别法令为根据,不束缚于旧法律观点,处理案件,一切以保护人民利益为原则”^[14]为界限,前后有一个明显的差异。

在该指示发布之前,哈尔滨解放区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在判决书中明确写明以民国刑法和民国刑事诉讼法为判决依据,而且判决书书写用语专业性较强;民事案件虽然在判决书中未写明审判所适用的法律,但从判决书的行文风格以及具体的判决理由来看,在实体法方面,仍然是依据民国民法的相关规定。而在1946年10月16日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了上述指示之后,无论是涉侨刑事案件还是涉侨民事案件,虽然以民国实体法律为判决依据或主要参考,但判决书中一律回避对民国法律的援用;判决书的行文风格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语言越来越通俗化。而且诉讼程序简单化,不再适用民国政府的程序法。也就是说,哈尔滨解放区法院对民国法律的适用从判决依据上看,经历了从直接作为审判依据到作为参考依据的过程;从法律文书语言来看,经历了从点明民国法律到回避民国法律的过程;从法律文书的形式来看,经历了从严谨的格式、文绉绉的语言到格式简单,语言越来越通俗的过程。

(一) 1946年10月16日之前对民国法律的适用

从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档案室保存的几个刑事案件的判决书中,能够直接看出哈尔滨解放区法院对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援用;而从涉侨民事案件判决书中可以看出,虽然未写明判决依据,但从判决结果和判决书的写作风格来看,我们也能够推断出是以民国民法为依据作出的判决。

案例一:金锡洪(朝鲜籍)贩运毒品案。哈尔滨地方法院1946年9月14日审结。^[15]

[14] 韩延龙、常兆儒:《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594页。

[15] 参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档案室卷宗,民国三十五年(刑)第498号。本文引用案例均来自此档案,以下引注时从简,以免烦冗。

该案判决书中明确写明法律依据为民国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其原文为：“该案依照被告于本院有与该事实同趣旨的供述及本院检察官对被告侦查笔录中有与该事实同旨之供述记载综合而认定被告之所为合于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选择其罚金于其法定额内处被告罚金伍佰元。右罚金如不能完纳时，依同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以三元折算一日易服劳役。裁判确定前羁押日数以一日折算罚金三元，依同法第四项算入右罚金。”

该案的判决书中还直接写明该案的判决程序是“依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本案判决书中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当然是指民国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16〕}

案例二：藤岗孝郎（日本籍）杀人案，哈尔滨地方法院 1946 年 9 月 25 日审结。^{〔17〕}

该案判决书中写明：“右记事实依被告于本院检察官前自白及与此同趣旨之证人王宝成之供述足资认定之。依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项处被告死刑。”

该刑事案件中所写明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同样是民国刑法和民国刑事诉讼法。

案例三：古俩郭夫司吉与古斯陈盗窃案。哈尔滨地方法院 1946 年 10 月 2 日审结。^{〔18〕}

该案也是依据民国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做出判决：“依被告二名于本院自白足资认定被告二名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认为以暂不执行为适当。依刑法第二十八条第三百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一款第七十四条第一款，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被告二人盗窃罪各处有期徒刑八月。右各徒刑自裁判确定之日起缓刑三年。”

从上述三案的判决书格式可以发现，判决书均分为主文、事实和理由三个部分，在理由部分，都有定案的相关证据的说明和判决的明确法律依据。哈尔滨地方法院组建过程中留用了大批旧司法人员，这些人员在审判过程中，比较注重程序问题。从判决书的书写风格来看，当时的书写人员是具有专业的法律知识背景的。

从以上案例我们可以分析出，1946 年 4 月 28 日哈尔滨解放后的半年左右时间，由于当时没有针对城市的社会背景而制定的法律，所以法院暂时以民国政府的实体法和程序法作为审判依据。

（二）1946 年 10 月 16 日之后对民国法律的援用

1946 年 10 月 16 日，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关于司法行政及组织问题指示》之后，哈尔滨地方法院在审理涉侨刑事和民事案件时，为了体现政治立场，在判决书中一律不再明确书写对民国法律的援用，在判决书中只体现判决结果。具体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在判决书中不再写明对民国法律的援用，但在具体审判时却完全按照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进行判决；另外一种情况是在判决书中不写明对民国法律的援用，在具体审判时却根据具体情况，对民国法律中的实体法相关规定进行一定的变通使用。

1. 审判中对民国法律实体法的直接适用

先来看在盗窃案件中对民国刑法的直接适用。

1946—1949 年，哈尔滨法院共审理涉外盗窃案件 160 件。根据《哈尔滨特别市人民法院外事庭一九四八年工作总结》统计，仅 1948 年一年，处理外侨盗窃涉案人数 46 人，占涉侨刑事案件总数的 35.9%，占刑事案件的第一位。^{〔19〕} 盗窃犯罪尤其是惯窃较多，哈尔滨解放区法院在上述工作总结中讲到：

“对惯窃的危害性与顽固性估计不足，当作一般窃偷科刑数月，出狱后照常行窃，证明刑期

〔16〕 前引〔15〕，民国三十五年（刑）第 498 号。

〔17〕 同上，民国三十五年（刑）第 578 号。

〔18〕 同上，民国三十五年（刑）第 570 号（案卷未写明该案当事人的国籍，推断为苏联籍或无国籍人）。

〔19〕 前引〔1〕，全宗号 5，目录号 1，案卷号 4。

短了是无济于事。后来虽科刑较长，但因监狱犯人膨胀，又把这些入送矿山农场生产，结果大批逃跑，证明在一般劳动场所生产，也不是办法。”“于惯窃我们的方针是：在科刑上我们一般判处两年到三年，有的甚至到五年。因此，审判员在审判窃盗犯时，必须善于分析是一般偶犯还是惯窃，以便分别对待科刑。其次，对惯窃犯应置于严格的管束之下，实行强制的长期的劳动改造，并耐心进行说服教育，才能转变其无赖意识和习惯。此外还应提醒社会造成反对惯窃的社会舆论与压力。”〔20〕

从上述工作总结来看，法院对于惯窃的惩处经验尚处于摸索之中。在审理中，虽然从1946年10月16日以后不再援用民国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在判决书中虽强调对窃盗犯的“教育”和“改造”，但从判决结果来看，仍然没有超出民国刑法关于窃盗罪的量刑幅度。

案例四：道白国夫（苏联籍）与库什徒也夫（苏联籍）窃盗案。哈尔滨地方法院1947年10月11日审结。〔21〕

该案判决书的“事实与理由”部分虽然并未阐释判处被告的依据，只是说明：“二被告对上述事实均各供认不讳，应处道白国夫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处库什徒也夫有期徒刑一年。”但从量刑上看，仍然符合民国刑法第320条规定：“意图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窃取他人之动产者，为窃盗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罚金”。〔22〕

案例五：结力布果夫（苏联籍）窃盗案。哈尔滨市法院1949年1月13日审结。〔23〕

被告结力布果夫·巴力斯·米海依洛维赤，已因窃盗被判处刑法，但后又再次行窃。法院认为“该犯一贯窃盗，破坏社会秩序，情实可恶，须加教育，以期改造”，“处被告结力布果夫徒刑六个月（原残刑在外合并执行）”。该案的判决结果也仍然在民国刑法关于窃盗罪的量刑范围内。

再来看在继承案件中对民国民法的直接适用。

1948年中共哈尔滨市委颁布了《关于外侨财产及继承处理办法》，其中第7条规定：“关于外侨之继承人的范围，依该被继承人之本国法之规定，但继承人经常在外国居住者无继承之权利。被继承人为无国籍者依中国法处理。”该办法全文只有15条，关于继承人的范围以及代位继承和遗产分配比例等细节问题并无明文规定，所言“依中国法处理”显然是指民国的民法。

案例六：罗德匝耶夫司喀牙·斯威兰那·夫拉吉米洛夫那（无国籍）确认继承权案。1948年6月21日哈尔滨市法院裁定。〔24〕

该案裁定结果为：“查已故人月力金·帕·吉的继承人即系四名。自应各继承其遗产的四分之一。本院三十六年（刑）第一八七号裁定，认为应由三名继承人平均继承，是显然错误。故应取消之。因是继承人罗德匝耶夫司喀牙既已死亡，所以他的应继份应与其夫罗德匝耶夫司基·夫拉吉米而·夫拉吉米洛维赤和他的女儿罗德匝耶夫司喀牙·斯威特兰那·夫拉吉米洛夫那二人平均继承。现在罗德匝耶夫司基·夫拉吉米而·夫拉吉米洛维赤即不在哈，其余三名继承人又已出卖该继承财产。为办理方便计，可暂将卖得金中的四分之一，交本件声请人保管，其夫归哈后，再交还其父应继承部分。”

该案判决书中虽然未说明裁定的依据，但从结果来看，其依据是民国民法第1138条规定的“遗产继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顺序定之：一直系血亲卑亲属，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1140条规定：“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条所定第一顺序之继承人，有于继承开始前死亡或丧

〔20〕 前引〔1〕，全宗号5，目录号1，案卷号4。

〔21〕 前引〔15〕，民国三十六年（刑）第1589号。

〔22〕 参见陶百川编：《最新六法全书》，台湾三民书局1981年版，第392页。以下凡引民国法律皆载此书，不再出注。

〔23〕 前引〔15〕，民国三十七年（刑）第1743号。

〔24〕 同上，民国三十六年（刑）第187号。

失继承权者，由其直系血亲卑亲属代位继承其应继分。”所以，该案的申请人罗德匝耶夫司喀牙·斯威兰那·夫拉吉米洛夫那有代位继承的权利，即可继承遗产的四分之一。^[25]

2. 对民国法律中实体法的变通适用

先来看在贩毒案件中对民国刑法的变通。

哈尔滨解放区法院认为罚金刑并不能有效制止贩毒活动。他们的经验是“不要处罚金刑，在监应禁止送吃食品”，^[26]并在审判中进行了只判处有期徒刑而不处罚金刑的尝试。

案例七：金光植（朝鲜籍）贩卖毒品案。哈尔滨地方法院 1947 年 9 月 27 日审理。^[27]

该案中没有判处被告以罚金刑，而是以“被告贩卖毒品，毒害人民”为由，“着实处刑一年，以资惩罚”。^[28]

案例八：千玉顺（朝鲜籍）贩卖毒品案，哈尔滨地方法院 1948 年 12 月 27 日审理。^[29]

该案以“破坏政府贩毒条令，且危害人民群众，着实可恶，需加教育，以期改造”为由，“处被告千玉顺有期徒刑三个月。民国三十七年（扣）第四七三号扣押之十八两鸦片（除该犯五两外，另崔玉顺五两，朴老头八两）予以没收之。”

从以上两个案例可以看出，哈尔滨地方法院并没有严格按照民国刑法第 257 条“贩卖或运输鸦片者，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三千元以下罚金”的规定，对被告处以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而是只判处了有期徒刑未处以罚金刑。可见，在涉侨贩毒案件审判中，哈尔滨解放区法院也在不断摸索总结经验，但因尚无明确的革命政策法令对量刑标准予以规定，所以仍然是以民国刑法为主要参考，对贩毒罪的量刑幅度仍然在该刑法的规定范围内，仅在具体量刑方面有一定的变化。

再来看在继承案件中对民国民法的变通。

哈尔滨解放区法院在审理外侨继承案件时，同样仍然以民国民法中关于继承的规定进行审判，但并没有完全囿于该法。如哈尔滨地方法院在 1947 年 2—3 月份间发出的《为呈请指示外人关系案件如何处理》中指出：“关于确认继承的案件，我们意见，无国籍只有依中国法，外国人（除敌国人）依各该本国法（这是国际惯例）。”但同时又指出：“关于这些案件的处理，可不适用中国民法，因该法律过于极端机械的保护私人财产……”哈尔滨市政府市长刘成栋于 1947 年 3 月 28 日作出批示：“暂按你们所提意见执行”，肯定了地方法院在审判中对民国民法甄别适用的做法。

案例九：赤尔阔瓦（苏联籍）、夫维金司缸牙（无国籍）确认继承权案件。哈尔滨地方法院 1947 年 3 月 12 日调解结案。^[30]

该案就是在以民国民法为依据的同时进行了变通。该案原告请求法院确认已故无国籍人列别结瓦的遗嘱有效，被告对于原告的请求表示同意，但要求原告需承认被告对该不动产有居住及使用的权利。此案在审理过程中，法院并没有根据被继承人的遗嘱，完全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而是做出以下调解结果：“确认已故无国籍人列别结瓦的遗嘱有效。被告应当承认原告对列别结瓦所遗坐落哈尔滨市南岗西市场南四道街 104 号地段租权及其上建筑物（面积 682.6 平米）有全部

[25] 该案承认被继承人罗德匝耶夫司喀牙有四分之一的继承权，但认为由于其已经死亡，其应继份额“由其夫罗德匝耶夫司基·夫拉吉米而·夫拉吉米洛维赤和他的女儿罗德匝耶夫司喀牙·斯威特兰那·夫拉吉米洛夫那二人平均继承。”实际上，根据代位继承的规定，只有继承人的直系血亲卑亲属有代位继承权，即申请人罗德匝耶夫司喀牙·斯威特兰那·夫拉吉米洛夫那继承，而法院的判决实际上是按照转继承理论进行的判决。这种情况不排除哈尔滨地方法院司法人员对代位继承的法律知识的掌握存在一定偏差。

[26] 前引 [1]，全宗号 5，案卷号 4，目录号 6。

[27][28] 前引 [15]，民国三十六年（刑）第 1590 号。

[29] 同上，民国三十七年（刑）第 1693 号。

[30] 同上，民国三十六年（民）第 105 号。

继承权。被告应协力原告办理对该不动产的移转手续；原告承认被告对该不动产有居住及使用的权利，直至死亡日为止。”

对继承问题，民国民法第1187条规定：“遗嘱人于不违反关于特留分规定之范围内，得以遗嘱自由处分遗产。”第1223条规定：“继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规定：……配偶之特留分，为其应继分二分之一。”如果严格根据该民法的规定，此案件中的被继承人在以遗嘱形式处理其遗产时，应该为其合法妻子夫维金司缸牙留有一定的份额，否则法院也应该依法保证合法配偶的应继分的二分之一。该案虽然发生在刘成栋市长批示之前，但根据哈尔滨市地方法院的请示内容也足见法院在审理“外人关系”案件时，认为依据民国民法对于个别案件有些机械或缺乏合理性，所以虽然依据该民法进行审理，但某些方面仍然会根据案情作出适当调整。法院未提及“特留分”的问题，其考虑应该是被告婚后因与被继承人感情不和，自1940年以来一直分居，而且被告也未主张分割遗产，只是要求有居住的权利。

案例十：苏非亚（苏联籍）等确认继承权案。哈尔滨地方法院于1947年审理。^{〔31〕}

该案的被继承人切喀林·列昂尼德·各里果力也维赤为无国籍人。按理该案应该依据中国法处理，但民国民法第1138条规定：“遗产继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顺序定之：一直系血亲卑亲属，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1144条规定：“配偶有相互继承遗产之权，其应继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与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条所定第一顺序之继承人同为继承时，其应继分与他继承人平均。二与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条所定第二顺序或第三顺序之继承人同为继承时，其应继分为遗产二分之一。”第1223条：“继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规定：配偶之特留分，为其应继分二分之一。”该案中的遗嘱继承人为第二和第三继承人，即分别为被继承人的母亲和兄弟姐妹。所以，如果按照该民法的规定，原告作为被继承人的妻子，按照特留分的规定，应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四分之一。但哈尔滨市地方法院在审理时，考虑到案件中所涉及的情理，做出原告和被告等六名对于被继承人的财产各有七分之一的继承权的判决。其理由是：

“不论是谁对于自己的所有物只要在不违反公序良俗的范围内都有任意处分的自由。不过有一些人是和这为处分行为的人有特殊关系的，像父母妻子等，如果对于他的财产在他死后一点也得不到而得到财产的反而是一个和他毫无关系的人，与人情方面有些不合，所以一般国家的法律都承认这些有特殊关系的人对于已故人的财产有特留分权。不过虽一律认为有特留分权，但究该当应继承权的几分之几，各国却并不一样。本件原告与已故人切喀林·列昂尼德·各里果力也维赤虽然名分上是夫妻关系，但在事实上迄至该已故人死亡止已有四年没有同居了，并且该已故人有酒癖每日生活在醉乡里，这样的人是很需要人来看护的。原告以妻的身份对于这样需要看护的人竟借口没有地方不与该已故人同居，他们夫妻间的感情也就可想而知了。所以该已故人生前作成的一个遗嘱把自己的全部财产分别遗赠给自己的母亲和兄弟姐妹们平均继承没有给原告留一点，这样的遗嘱完全是基于他和原告的感情关系作成的，对于原告并非不利，原告以夫妻关系自然也应当得一些财产。本院斟酌当事人双方财产状况，认为右已故人的财产应由本件当事人等七名平均继承。”

从此案的判决结果来看，如果严格依据民国民法的规定，该案的原告应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四分之一，但法院考虑到原告对被继承人并没有尽到照顾的义务，所以判决原告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七分之一。审理结果明显是以民国民法的有关规定作为参考，同时又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根据案情做出了适当变通。

总之，从外侨审判卷宗来看，从1946年哈尔滨民主政权建立到10月16日东北行政委员会

〔31〕 前引〔15〕，民国三十六年（民）第408号。

《关于司法行政及组织问题指示》发布之前，涉侨刑事案件的审判都是援用民国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虽然在1946年10月16日以后判决书中不再出现直接援用该刑法字样，但在实践中，它们仍然是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或主要参考。而在程序法方面则明显不同了。解放区法院审判时排除了民国的刑事诉讼法的适用，“审判强调‘赶快了’”。^{〔32〕}在判决书行文方面也“尽可能暂避用法律上专门术语，以求通俗”。^{〔33〕}

三、解放区政策法规的适用

从1947年起，哈尔滨解放区民主政权开始注重制定和完善新的政策法规。1947年5月6日，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了《惩治贪污条例》，1948年发布了《婚姻条例（草案）》以及《婚姻条例实施细则（草案）》。1948年6月哈尔滨市政府颁布了《处理房产纠纷暂行办法》、1948年中共哈尔滨市委颁布了《关于外侨财产继承及处理办法》，1948年哈尔滨特别市法院颁布了《民事刑事诉讼暂行条例》等法令。

随着革命政策法规的不断制定和完善，民国政府的法律制度的适用范围也随之缩小。1948年5月27日东北行政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建设司法工作的几项具体指示》中提出“一切案件皆应根据我民主政府政策及特别法令处理，如有不能解决问题，可呈请司法委员会解释。”“对于民事纠纷应本实事求是之精神，站稳革命立场，耐心地说服教育，做得入情入理，使当事人心服口服，不是官僚主义地专靠法律条文办事。”^{〔34〕}在有革命政策法规的情况下，外侨的贪污案件以及民事案件中的房产和婚姻纠纷等案件适用上述法令。

（一）贪污案件

惩治贪污向来是革命政权的重要任务之一，早在1938年8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就曾制定过《惩治贪污暂行条例》。哈尔滨民主政权建立后，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的《惩治贪污条例》的第4条规定了对贪污行为的处罚幅度，基本上是依照贪污数目多少和情节轻重予以处罚。^{〔35〕}

案例十一：杂保老特内（苏联籍）贪污案。哈尔滨市人民法院1949年3月16日判决。^{〔36〕}

该案依据的就是上述《惩治贪污条例》。本案被告杂保老特内贪污公款共计六万九千二百四十元，属于条例所规定的“贪污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情况。因此，哈尔滨人民法院对其处以四个月有期徒刑。而该案另一被告法拉奉多夫在携款回佳木斯时将款丢失的行为，由于不具备主观故意，所以被法院教育释放。

（二）房产租赁纠纷案件

哈尔滨解放初期，物价波动较大，因此租金纠纷案件增多。在当时对租金无统一规定的情况下，法院尽量采取调解的办法进行处理。在审理过程中多按房产所在地址、房产构造、完整情况，参照公产租金以及当时的生活水平确定租金标准，有时也采用实物房租办法，规定租金按每月小米的价值折成价款支付。在审理涉侨房产纠纷中的迁让案件时，对有的房主要求过高的租金或

〔32〕 前引〔1〕，全宗号5，案卷号1，目录号5。

〔33〕 同上，全宗号5，案卷号1，目录号7。

〔34〕 同上，全宗号2，案卷号103，目录号3。

〔35〕 东北行政委员会于1947年5月6日颁布的《东北解放区惩治贪污条例》规定：贪污六十万元以上者，处死刑、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贪污四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者，处无期徒刑或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贪污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者，处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贪污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者，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贪污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贪污一万元以下者，处三个月以下有期徒刑。参见前引〔14〕，韩延龙等编书，第239页以下。

〔36〕 前引〔15〕，民国三十七年（刑）第1644号。

另租给他人的主张不予支持，对房主请求合理的部分则予以支持，重点保护房户的合法承租权。^{〔37〕}

案例十二：别尔士切音诉姜洪涛等拖欠房租案。1946年10月19日哈尔滨地方法院受理。^{〔38〕}

房主别尔士切音要求承租人姜洪涛等人交纳所拖欠房租并迁让，但因“找房困难”，承租人同意适当增加房租，要求继续承租房屋。哈尔滨地方法院推事田方春“以种种方法进行调解”，最后达成以下调解协议：

“声请人姜洪涛应对声请人别尔士切音给付本件一月至九月之租金共90元，由本年十月份起每月租金为25元；本声请人叶福信应对声请人给付本年四月至九月之租金共105元，由本年十月份起每月租金为35元；被声请人曲祥泰应对声请人给付本年四月至九月之租金共120元，由本年十月份起每月租金为35元；被声请人陈凤金应对声请人给付本年四月至九月之租金共95元，由本年10月份起每月租金为52.5元。”^{〔39〕}

从该案的调解结果来看，一方面房主的租金得到了适当的提高，另一方面也解决了房户的居住问题，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在一定程度上都得到了保护。但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法院会及时作出判决，以保护双方利益。

案例十三：米海伊洛夫纳（无国籍）、阿列克谢依（苏联籍）租金迁让案。哈尔滨地方法院1947年7月19日判决。^{〔40〕}

该案中原告米海伊洛夫纳请求法院判决被告阿列克谢依迁让房屋。经法院调查发现，原告以自己教书用房为由要求被告阿列克谢依迁让所租之房屋，但事实上，原告只是想涨租，而并非自用。由于当时哈尔滨解放区并没有关于房屋出租的法律法规，判决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经过数次调解，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因多次调解不成，地方法院推事李厚生于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时，在哈市道里区商务街72号院内召集附近居民开会审理。

“当时有四个房户，均谓因原告拒绝收受房租，已提存于苏联侨民会。可见原告对于一般房户均无任何好感可言。同时，征求了在场群众的意见。二十五人中有六人主张应予迁让，其理由认为现在民主政权既承认房东之地位，则房东即有任意选择住所之自由，且原告请求迁让是因其生活困难。用房教书倘不予容许，岂非坐视房东饿死或发生其它意外之事也未可知云云。其它人主张不迁让之意见则认为现在哈市情况找房甚为困难，我等不能使人在露天居住也，然虽不应迁让，但房租则不应照旧，应由法院指定房租，双方遵守。倘房户仍不交租，即应迁让云云。”

法院根据群众意见，最后以原告“以维持自己生活为理由而对他人生活即置诸不顾者，其出发点基于个人利益，不得谓为正当”为由，“确定租赁关系继续存在”。但房租应根据当时的房价进行上调，由“被告每月向原告交付房租600元”。该案的特点是办案人员到当事人居住地点办案，调查事实真相，认真听取周围群众的意见。这是马锡五审判方式在城市外侨审判中的践行。

通过对大量的外侨房产纠纷的处理，哈尔滨解放区法院在1948年总结中指出：“对房产纠纷处理，我们为了保护城市建筑（这有利于无产阶级今天和明天的长远利益），承认并保护房产权，在房东为自用而又租期届满下，准予房东请求房户搬家。如房户擅自将房东房子转兑转租转借（甚至从中当二房东），或未得房东允诺擅自迁入占用者，均否认其为合法行为外，亦准房东请求其迁让。但另一方面为照顾城市市民居住权（有房产的终是少数），则除上述条件以外，则不准房东任意撵房户搬家，如房东借口自用抽房（已发现过此事），除恢复房产租赁权外，房东并须负房户因此所受之损失。”^{〔41〕}

〔37〕 前引〔4〕，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编书，第135页。

〔38〕 该案的案卷中并未注明双方当事人的国籍。

〔39〕 前引〔15〕，民国三十五年（调）第123号。

〔40〕 同上，民国三十六年（民）第73号。

〔41〕 前引〔1〕，全宗号5，案卷号4，目录号6。

哈尔滨解放区法院对房产案件的审判实践体现了对市民居住权的全面保护。虽然保护房主的所有权，但对房户的保护力度往往超过对房主的保护。这是因为大多数民众属于无房的贫苦人家，而共产党的政策就是要保护底层民众的利益，这也体现了民主政权的阶级立场所在。

（三）婚姻案件

对婚姻案件的审理，哈尔滨法院主要适用 1934 年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强调婚姻自由。但考虑到“外侨的婚姻关系较为复杂，特别是不同国籍和不同民族之间的婚姻关系，当时因种种原因结合，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情况的变化，以及言语、生活习惯和宗教信仰的不同或一方要出境另一方不能同去等等而提出离婚。”^[42]这种重视以婚姻自由原则来审理离婚案件的做法，对外侨婚姻案件中也一体适用。

案例十四：岳司干良别特维斯（伊朗籍）诉岳司干良乌伊赤克（波兰籍）请求同居案。哈尔滨地方法院 1946 年 3 月 29 日审结。^[43]

该案中原告请求与被告继续同居，但被告则要求离婚。在诉讼过程中，被告提供了原告对被告实施了殴打行为的证据，即证人米耳列尔（住斜纹二蹬街第 13 号）和波波夫（住新安埠安静街第 47 号）以及俄国医院医师福利简石甸出具的诊断书。^[44]法院最终依据《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中的婚姻自由原则调解双方离婚，并对双方争议的财产进行了分割。

案例十五：士查斯特奈依（德国籍）诉士查斯特奈牙（德国籍）离婚案件。哈尔滨地方法院 1947 年 6 月 6 日审结。^[45]

该案依据《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中的“离婚自由，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即可离婚”的原则，调解双方离婚。本案中，原告自 1935 年开始就在哈市各处经商，后又开设皮鞋商店，月收入两万元，而被告无业，没有生活来源。法院最后的调解结果是：“原告与被告自民国三十六年（1947 年）六月六日起离婚；被告或用夫姓士查斯特纳亚或用母姓莫洛者维赤，被告自由使用；双方所生之子科维克托尔国籍从父，即原告之国籍。被告应将其子科维克托尔送还原原告抚养，原告应负教养其子之责任；原告应将其子科维克托尔送入哈市任何小学校读书。子在校读书时期，被告有与其子见面之权利，于寒暑假时，原告、被告均有领子同居之权利。”从本案可以看出，法院对一方提出离婚的，基本都予以支持；对于子女抚养问题，法院根据双方的经济条件，要求双方所生之子科维克托尔由原告抚养是比较合理的。

1948 年 3 月，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了《东北解放区婚姻条例》，为解放区审判婚姻案件提供了新的法律依据。此后审判多依此而行。

案例十六：瓦西列夫司吉（波兰籍）诉瓦西列夫司长牙（国籍不明）离婚案。哈尔滨市人民法院 1949 年 12 月 24 日审理。^[46]

该案依据前述条例第 16 条“夫妻双方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人民法院请求离婚：……十一、生死不明逾三年者；十二、有其它重大事由不能再行同居者”的规定进行判决。该案中，经证明原告与被告已分居 20 年之久，早已脱离夫妇关系，法院的判决结果是：“原告请求离婚应予批准。”

（四）注重方便人民群众

哈尔滨解放区法院在涉侨审判中最明显的变化是对程序法的适用。通过对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档案室的卷宗整理发现，在 1946 年 10 月 16 日《关于司法行政及组织问题指示》发布前，

[42] 前引 [4]，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编书，第 633 页。

[43][44] 前引 [15]，民国三十五年（刑）第 130 号。

[45] 同上，民国三十六年（民）第 289 号。

[46] 同上，1949 年（民）第 2859 号。

在审判程序上适用民国的程序法，而此后，为了体现中国共产党为广大民众服务的政治立场，在审判中不再适用旧的程序法，而是依据“便民原则”，将诉讼程序大大简化。

法院在受理案件时不收诉讼费用，不需要有诉讼文书，而且对旧司法代书行业予以取缔，规定：“如今在民主的人民法院里不讲这一套，不在有无状纸，也不在‘能说会道’，而在于有理没有理，有证据没有证据。”“与状纸有无没关系。”为减轻百姓的诉讼负担，民主政府很早就宣布：“凡伪满时代之律师，一概取消其出庭资格。”^[47]所以，在卷宗中，没有律师出庭代理的记载。与此相适应的是，判决书或调解书的司法用语呈现大众化的特征，当事人对判决书或调解书的理解不需要任何法律知识背景。这种司法程序简单化、大众化的特点，反映了哈尔滨民主政权司法审判亲近民众和适用法律的根本目的是通过快速结案，“建立法治制度，维护革命秩序”。^[48]

1948年，哈尔滨特别市法院颁布了哈尔滨解放区的第一部程序法——《民事刑事诉讼暂行条例》。这部程序法是“根据哈市近年来司法经验（其中大部分是已实行之事实，只是无明文规定）及目前工作上所必须而制定”。^[49]该条例制定的原则之一是：“人民法院是代表与保护人民利益的，是人民用以保护自己及其国家的，因此在诉讼手续上必须给基本群众以方便条件并力求简便和迅速。”^[50]该条例共25条，对诉讼中有关回避、代理、诉讼期间以及再审等基本程序问题进行了规定，在当时中国共产党的革命政策法令中不失为一部比较完善的程序法。

四、苏联法的适用

为尊重各国习惯（敌国除外），在审理继承案件时，解放区法院适用被继承人所在国的法律。1948年中共哈尔滨市委发布的《关于外侨财产及继承处理办法》的第7条规定：“关于外侨之继承人的范围，依该被继承人之本国法之规定，但继承人经常在外国居住者无继承之权利。被继承人为无国籍者依中国法处理。”1949年哈尔滨解放区法院发布的《处理继承办法草案》再次规定：“当继承人为其它社会主义国家或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公民时，他有权继承中国人的动产或不动产的使用收益权，而其它外国人仅能继承中国人之动产。被继承人为社会主义国家或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公民，其继承权的确定依本国习惯。”^[51]

在审判实践中，由于苏侨人口众多，苏联对中国革命表现出莫大的同情与支持，解放区的司法干部对苏联法具有很强的友好情结等多重因素，所以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档案室的卷宗中，继承案件适用被继承人所在国的法律主要体现在被继承人是苏联人而适用苏联继承法的案件当中。

案例十七：卡特次（苏联籍）、布依诺夫（苏联籍）确认继承权案。哈尔滨市法院1949年7月26日审结。^[52]

原告卡特次·月拉·阿列克山德洛夫那为苏联籍。该案被告以其父帮助过原告生活费为由，要求依据苏联法享有继承权。由于被继承人为苏联人，根据前述《关于外侨财产及继承处理办法》第7条的规定，该案应适用苏联法。而1945年苏联颁布的《关于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法令》规定：“法定继承人：被继承人的子女（包括养子女），配偶，父母，兄弟和姐妹，以及在被继承人去世前依靠其生活在一年以上的没有劳动能力的人。”^[53]根据上述规定，被继承人生前抚养一年以上的无劳动能力的人为法定继承人，被继承人在立遗嘱时不得侵犯他的继承权。

该案在审理过程中，由苏联侨民会提供了调查结果：“被告是依女裁缝及二房东的收入维持

[47][48][49][50] 前引 [1]，全宗号5，案卷号1，目录号7。

[51] 同上，全宗号2，案卷号145，目录号7。

[52] 前引 [15]，1949年（民）第2273号。

[53] [苏] 安吉莫诺夫·格拉维：《苏维埃继承法》，李光谟等译，法律出版社1957年版，第143页。

生活，被告父在此前对原告确有过物资上的帮助。唯近数年来，被告父自己很需用钱，例如一九四七年对其子之学费尚不能交付，以致学校不准其考试，一九四八年被告父生病最后三四月病得很重，对卡特茨（原告）无何帮助，她与被告父没有见面，认定原告非继承人。”〔54〕而原告卡特茨所列举之证人布洛特茨卡牙·卡保金斯卡牙·米洛诺瓦·比拉也夫却不能证明原告在被告父死亡前一年是完全受其扶养。

据此，哈尔滨市人民法院作出以下判决：“依苏联继承法习惯，‘被扶养人在被继承人临死亡前受其扶养在一年以上，且本人完全无劳动能力者，对被继承人有继承权。’本件原告依其具体情况，及苏联侨民会之证明，不合于上記规定，故对被告父所遗之财产无继承权。”

可以看出，因该案的被继承人为苏联人，法院在审理时依据苏联法进行了判决，而且在判决书中也明确指明判决的依据是“依苏联继承法习惯”。

由于当时中国共产党和苏联在政治方面的特殊关系，在审理苏侨间的民事纠纷时，应优先经由苏联侨民会在依据民主政府政策法令前提下，参酌苏联善良风俗并在双方自愿原则下，进行调解，以减少苏侨诉争。〔55〕人民法院对受理中的苏侨案件，如认为必要的，亦得委托苏联侨民会进行调解，调解结果通知人民法院。调解成立须发给当事人调解书。如调解不成立时，得作成“调解经过书”，并译成中文密封送哈尔滨市人民法院审理。〔56〕而苏联侨民会在处理苏侨间的民事纠纷时，主要是参照苏联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调解。所以在当时的哈尔滨解放区，苏联法在调整苏侨之间的矛盾和纠纷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值得一提的是，哈尔滨地方法院在审判涉侨民事案件过程中，也注意到尊重外国（敌国除外）的善良风俗，尤其是婚姻关系成立的条件。

案例十八：岳司干良别特维斯（伊朗籍）诉岳司干良乌伊赤克（波兰籍）请求同居案。哈尔滨地方法院 1947 年 3 月 29 日审理。〔57〕

该案当事人双方于 1946 年 1 月 27 日在教堂结婚，法院在对双方婚姻关系予以承认的前提下，调解双方离婚并对双方争议的财产进行了分割。

案例十九：士查斯特奈依（苏联籍）离婚案。哈尔滨市法院于 1947 年 4 月 25 日审理。

该案的原告士查斯特奈依与被告士查斯特奈牙于 1937 年 5 月 9 日在哈市马家区阿列克谢耶夫教堂举行结婚仪式。法院在承认双方婚姻关系的前提下，对该案的调解结果为：“原告与被告自 1947 年 6 月 6 日起离婚……。”〔58〕

依据 1934 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法院判决离婚的前提是双方具有合法的婚姻关系，但上述两案中原告与被告均是在教堂举行的婚礼。法院在判决或调解前，都首先对这种婚姻关系成立的方式予以承认。这体现出哈尔滨解放区法院在审判案件时，尊重外侨的善良风俗习惯，承认由其所形成的法律关系。

〔54〕 在诉讼上苏侨民会应协助人民法院，如传人、调查证据材料及帮助人民法院判决的贯彻执行，对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件，协助人民法院，在法院或在苏侨所在地，召集苏侨出席公开庭讯的旁听，并经常将苏侨群众的意见反映给人民法院。参见《哈尔滨特别市人民法院外事庭一九四八年工作总结》，参见前引〔1〕，全宗号 5，案卷号 4，目录号 6。

〔55〕 在哈市外侨有许多民会组织，有苏联民会、波兰民会、希腊民会、捷克斯拉夫民会、南斯拉夫民会、犹太教会、日本民会、朝鲜民盟。这些民会团体中，只有苏联民会和波兰民会同司法机关关系比较密切，因为苏联民会是由领事馆领导的侨民团体，波兰民会是由哈尔滨市民主政府协助改组的，所以无论在工作上、友谊方面上，都比较密切，其他希腊民会、南斯拉夫民会等虽称民会，但无组织形式，只有一会长。参见前引〔1〕，全宗号 2，案卷号 81，文件所在张数 43—51。

〔56〕 前引〔1〕，全宗号 5，案卷号 4，目录号 6。

〔57〕 前引〔15〕，民国三十五年（民）第 130 号。

〔58〕 同上，民国三十六年（民）第 289 号。

五、反思与借鉴

为了妥善解决纠纷、惩治犯罪,稳定社会秩序,哈尔滨解放区民主政权在涉侨审判实践中进行了多方面的探索与尝试,并逐渐形成了包括民国法律、解放区的革命政策法令、苏联法以及外侨的善良风俗等多元的审判依据。怎样看待当时历史条件下司法审判中采用的这种多元的审判依据现象,吸取有益的经验,这值得我们认真分析。

(一) 沿用民国法律的作法既具务实性,又有合理性

在1949年2月22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废除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之前,民国法律在包括哈尔滨在内的各解放区都没有被明令禁止,所以在革命政策法令没有涉及的领域,民国法律在司法审判中都成为了重要的法律依据。这样做既有它的现实必要性,也有法律上的合理性。

首先,解放区的政权性质所决定。由于在政权建立之初,国共还没有彻底分裂,当时的哈尔滨解放区还是中华民国的一部分,其政权的性质是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各革命阶级、阶层的联合政权,所以在解放区使用民国的法律是顺理成章的,能够为各方所接受。

其次,这样做也是形势的需要。哈尔滨解放区当时的现实是社会秩序混乱,外侨犯罪率高,各类民事纠纷涉案量大,直接危及到政权的稳定和经济的恢复发展。而新政权由于战争环境一时也无法制定出稳定的法律。所以新政权从务实的角度出发,对民国法律的合理部分予以承认并将其作为外侨审判的法律依据之一,完全是正确的选择。

再次,解放区民主政权适用民国法律并不是无原则的。其适用的前提条件是不与民主原则相悖,不与革命政策法令相冲突,既能稳定社会秩序,化解纠纷,又能保护群众利益。

最后,沿用旧法的合理成分也符合法律中的继承性等一般原理。稳定成熟的法律不是短期内形成的,民国的法律也是从清末和民初许多年的大量的治理经验中逐渐形成的,里面有许多科学的成分。杀人者死,伤人者刑,依据据判案等皆古今通例,中外共识。从前述案例中我们可以发现,民国刑法主要适用于外侨杀人、盗窃以及贩卖毒品案件中,民国的民法也是适用于继承案件中。此后虽经新政府宣布“废止敌伪法律,一切以民主政策及特别法令为根据”,但民国法律中的实体法部分大都仍然是司法审判的重要法律依据。这都说明民国法律中的这些规定有相当的合理性,不应因国共两党在政治政策上的对立分歧而被弃用。这种做法客观上是在吸收和继承民国法律中的合理成分,并将其转变为日后反映革命目标的新的法律制度奠定基础。

此后,随着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民国法律被彻底地排除在共产党的革命法制之外。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中国法律发展史的断裂。从此,在蔑视和批判欧美日本资本主义国家一切反人民法律、法令的情况下,新中国的法制建设走向“全盘苏化”和虚化也就成为了必然结果。这种对某一种法律制度要么彻底摧毁,要么全部肯定的极端做法值得我们反思。回顾历史经验,对于旧法(也包括我们可能认为是政治上的敌人的法律),我们都应该采取理性化的态度,吸收这些法律中的合理成分,有益于当今法治建设。

(二) 以政策做为司法审判的依据是特定背景下的措施

政权建立之初,在缺乏完善的法制对大城市进行治理的情况下,以政策代替法律是哈尔滨解放区特殊背景下的现实选择,有利也有弊,应给予充分的理解。

当时出现的依政策判案首先是由于法院体制决定的。哈尔滨解放区的司法体制直接承袭了苏区和边区的司法体制,其表现是司法与行政不分。法院是政府的职能部门之一,法院的工作完全围绕、配合政府的工作来安排。司法与行政不分表现在司法实践中就是对于涉侨审判中拿捏不准

的问题，司法人员要向市政府进行请示，^[59] 市政府无法解决时则向东北行政委员会请示。^[60] 这种层层请示的做法完全是行政机关的性质和作风。

依政策判案还与当时法制不健全有关系。当时的哈尔滨刚刚从日本占领下解放出来，原来的伪满法律被废除了，而民国的法律虽然可以使用，但毕竟国共在政治上的分歧严重，都依民国的法律办事也有障碍，民主政权自己的立法又需要一定的时间。在这段法律空白而又形势多变的时间里，执政党的政策自然就成了办事、判案的重要依据。而这种做法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为迅速处理纠纷、惩罚犯罪、稳定局势也都起到了好的作用，对此应该有充分的理解。

但是依政策判案毕竟不是法治的要求。政策的特点一是灵活性强但稳定性弱，二是会导致长官意志对司法的干预，其弊端已为中国此后多年来的历史所充分展现。在今天和平时期的法治建设中，我们还是要强调“依法治国”，杜绝以政策作为司法审判依据，坚持依法办事，让党和国家的政策化为明确稳定的法律；同时坚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司法审判权，防止行政机关对司法审判的干预。在刑事审判中，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等原则，在民事审判中，同样也要强调有明确的法律原则的依据。

（三）对苏联法的适用体现了政治性，这是历史条件决定的

细心的读者会发现，本文中所引用的适用外国法的案例都是苏联法，这与当时的历史条件分不开。

哈尔滨解放区民主政权于1946年7月颁布的《哈尔滨市施政纲领》中规定：“保护各友邦侨民生命财产之安全，严格管理日德侨民，任何国籍之侨民均应遵守政府之一切法令和负担市民应负之义务。”^[61] 从该规定中可以看出，虽然外籍人口都纳入到哈尔滨解放区的法律管辖范围，但对友邦侨民和对敌国侨民采取了不同的态度，即“保护”友邦侨民和“严格管理”敌国侨民。

哈尔滨解放初期，苏联侨民为1.1万人，占外侨人口总数不足8%。根据规定，苏联侨民应遵守解放区民主政府的法令，对于实施刑事犯罪的苏联侨民，以中国法作为审判依据。如前文所述道白国夫（苏联籍）与库什徒也夫（苏联籍）盗窃案，适用的是民国的刑法；杂保老特内、法拉奉多夫贪污案，适用的则是解放区的法规。基于与苏联的友好关系，1946年7月哈尔滨市政府颁布的《敌伪财产处理纲要》只是没收了敌伪财产，而对苏侨的财产则予以保护。所以苏联侨民的财产继承纠纷较多，对苏侨继承案件的审理也格外慎重。哈尔滨解放区法院审理苏侨遗产继承纠纷时，依据苏联的继承法进行审判。以苏联法为依据解决苏联侨民的纠纷，不但有助于审判结果的顺利执行，而且也是一种政治的需要。

二战后，日本人、德国人和意大利人都属于敌国侨民。哈尔滨解放区初期，日本侨民大约10万人左右，人数最多，占外侨总数的73.5%；德国侨民约为320人，意大利侨民百余人左右。在前述《敌伪财产处理纲要》中规定的敌伪财产中：“所有一切原属于日本关东军、日本政府、日本私人、伪满政府、伪满军队以及罪大恶极汉奸特务之工厂、房产、会社、仓库、商店等均属之。”^[62]

[59] 1947年2月哈尔滨地方法院呈秘第一、二号文件《为呈请指示外人关系案件如何处理》向市长刘成栋要求批示。前引〔1〕，全宗号5，案卷号2，目录号6。

[60] 如1949年2月11日，市长饶斌向东北行政委员会请求批示，具体内容为：本府于处理外侨工作中，遇到以下几点有关敌产处理及外国人继承权问题：一、原业主为日本人或德国人、意大利人，财产经政府查收但原业主的老婆是现在的苏联籍，照此种情形论，是依据原业主的国籍，抑是依据现在继承人的国籍。二、光复前即死去的日本人的私产，其继承人为苏联籍，则此类房产，究系按日本人财产处理抑系按苏联人财产处理。三、意大利及德国人财产，是否能算敌产，因以上两国未曾与中国直接宣战（此系外侨反映）。四、中国人娶外国人（如白俄或苏联）为妻，生有子女，中国人死了，其妻与子女现又均为外国人（苏），可否继承中国人不动产。以上各项有关外交问题未便擅自处理，请予以指示以便遵办。前引〔1〕，全宗号2，案卷号272，目录号3。

[61] 参见前引〔1〕，全宗号3，目录号1，案卷号9。

[62] 同上，全宗号2，案卷号10，目录号18。

根据该法令,日本人的财产全部没收。而德国和意大利作为敌国,其侨民的财产也被查收。^[63]所以,敌国侨民在哈尔滨解放区处于被严格管理状态,没有什么财产继承纠纷。而且解放区在政策上也不会承认敌国法令的效力。1946年9月,哈尔滨解放区民主政权成立了遣送日人办事处,除一些技术人员外,日本人绝大多数被遣返回国。所以在现有的档案材料中,很少有关于日、德、意侨民的民事案件的审判记录。

哈尔滨作为国际性的大都市,聚集了众多国家的侨民,解放区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充分考虑到各国侨民的善良风俗。从审判卷宗来看,主要是离婚案件中对外国侨民在教堂结婚而确立婚姻关系的承认。对苏联法和外国风俗习惯的司法适用是哈尔滨解放区在外侨审判中采取属人主义,适用冲突法律规范的一种尝试,对于我们今天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仍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应注意在立法中将外国法中的合理成分纳入到我们今天的民法典的涉外部分及国际私法的立法当中,并在涉侨审判中合理应用。

Abstract: Harbin was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ity where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established a stable regime. There were large alien population and a large amount of legal disputes in Harbin Liberated Areas. From 1946 - 1949, the courts of Harbin Liberated Areas accepted 447 criminal cases and 813 civil cases concerning aliens, around 8.3% and 14.7% of the total number of criminal and civil cases they accepted. The democratic regime of Harbin Liberated Areas explored and tried many ways to form a multiple trial basis in the practice of the trial of cases concerning aliens.

First of all, the courts of Harbin Liberated Areas applied the old law of the Chinese Kuomintang, which was determined not only by the nature of the democratic regime, but also by the needs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Moreover, the prerequisites for the application were that the law was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democratic principles of Harbin Liberated Areas, and was not in conflict with the revolution policy and ordinanc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Secondly,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olicy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s the basis of trial was a measure under specific context.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gime, there were not enough revolutionary legal institutions to adjust the social relations in big cities. Policy instead of the law was a realistic choice with both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which should be given a full understanding. Agai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Soviet law in cases concerning aliens had political reasons. It was also inseparable from the historical conditions at that time. Moreover, the court of Harbin Liberated Areas also fully respected to the good customs of aliens, mainly the recognition of the marriage established in the church.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the law of the Soviet Union and the foreign customs was an attempt to apply the conflict law. The judicial practice in Harbin Liberated Areas of respecting for and applying the old law, the Soviet law and foreign customs is still a reference in our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practice.

Key Words: Harbin Liberated Areas, the trial of cases concerning aliens, the legal history of revolution

[63] 前引 [1], 全宗号 2, 案卷号 272, 目录号 3。根据前引 [60], 市长饶斌向东北行政委员会请求批示的内容可以推知, 当时对德国和意大利侨民的财产也予以查收。